**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修订版）

　　一、组织保障和制度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各岗位职责明确，任务到人。多校址办学的中小学校，每校址必须指定明确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和工作联络人。
　　2.加强联防联控。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3.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应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措施，制订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做好应急演练，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沟通衔接。
　　4.做好保障物资储备。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
　　5.校园内清洁消毒。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窗通风。
　　二、人员管控要求
　　1.登记排查入校全体人员。提前掌握教职工（包括教师，以及食堂、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人员）和学生健康状况，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做好健康观察。要求所有师生员工做好入校前至少14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学校。对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就医，暂缓返校，严禁带病上课、工作。
　　2.开展每日健康监测。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晨午检，住宿学生增加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学生和教职工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工和学生要密切跟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有条件的学校可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报告、监测。
　　3.相关人员风险排查。建立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每日由家长向班主任报告。学生或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医就诊。
　　4.加强巡查。学校应每日开展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通报和督促整改。
　　5.控制校内人员密度。学校实行相对封闭的管理措施，错时安排校内各班级作息，在入校离校、课间休息、用餐、如厕、进出宿舍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人与人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所有可能引起人员排队聚集的场所均设置1米线，引导学生不追逐打闹、不握手、不拥抱。
　　6.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适当开展网络教育课程或线上展示交流活动，确需开展现场活动的，需按规定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
　　7.开展健康教育与技能培训。将新冠肺炎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开学第一课内容，让学生和教职工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通过微信、校园网、校讯通等多种途径将相关知识技能信息推送给师生和家长，提高师生、家长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
　　8.加强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对未能及时开学的师生员工，更要做好心理疏导。
　　9.加强家校联动。提醒家长加强自我防护，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做好亲子沟通。学生在校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家长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医就诊。在学校正式通知返校前，不得提前返校，安心居家，做好线上教学或学习、返校前物资准备。
　　10.勤洗手。随时保持手卫生，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前、接触可疑污染物品后，均要洗手。采用正确洗手方法用流动水和洗手液（肥皂）洗手，也可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11.科学佩戴口罩。学生应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口罩佩戴应遵循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原则。
　　12.加强近视防控。疫情期间，学生户外活动减少，电子产品使用过多，增加近视发生和进展的风险，师生家长要引导学生注意做好近视的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3.途中防护要求。上、下学途中要坚持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方式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或校车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上学到校或下学到家应及时洗手。
　　14.对住校生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并告知家长，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外出时，按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5.注意工作人员防护。老师授课时不需戴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和定期洗涤、消毒。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16.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教职工开学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三、重点区域防控要求
　　1.校园门口。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通过实行错时上下学、划定1米等候线等方式，避免人员聚集。校园封闭管理要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
　　2.临时等候区。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入校排查时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及时联系家长，做好基础防护后，按规定流程送发热门诊。定期常规消毒，若有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3.教室。有条件的学校应保证学生一人一桌，每名学生前后左右间距保持1米，对学生人数较多的班级可分班教学或错时上学，调整教学时间和学生行进路线，避免人员聚集，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接触人员清楚。
　　4.食堂。实行学生错峰就餐，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应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要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做好食品留样，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消毒时间、程序，制定就餐、消毒等管理台账。
　　5.饮用水设备与洗手设施。饮水设施应每天进行必要的清洁工作，每天对出水龙头至少消毒一次。要确保操场、厕所、食堂、宿舍等场所或附近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原则上中小学校每40-45人设一个洗手盆或0.6m长盥洗槽，并备有足够数量的洗手液、肥皂等，也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6.学生及教职工宿舍。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学生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宿舍的清洁通风，一般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寄宿制学校应建立学生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学生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7.厕所。学校厕所由专人管理，设置符合标准的便器。落实厕所保洁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及时清洗地面，做好包括水龙头、门把手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增加冲洗和消毒频率。厕所的洗手设施应完备，宜配洗手液，有条件的使用感应式水龙头、擦手纸或干手机。
　　四、环境卫生要求
　　1.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对学校进行彻底清洁，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的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认真做好学校室内外的环境卫生。正常情况下，以清洁为主，日常预防性消毒为辅。
　　2.加强通风换气。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日不少于3次。除特殊天气情况外，教室、办公室应保持全天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3.做好清洁消毒。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应当加强学校食堂、浴室及宿舍等重点场所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可使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4.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校园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日常使用废弃口罩按生活垃圾处理。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五、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1.教职工或学生每日入校前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采取居家观察或就医排查等措施。
　　2.教职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专业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3.在校期间，教职工或学生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采取隔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并全程佩戴口罩。
　　4.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健康状况。教职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复课证明。
　　六、境外师生返校要求
　　1.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新生不报到。
　　2.境外师生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
　　3.入境后严格执行当地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和隔离医学观察，每日健康监测并填报健康卡，解除隔离后且身体健康方可返校学习和工作。